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海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40,263,482.56	6,587,834,071.2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9,578,477.43	1,393,645,602.42	-0.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6,568.63	-21,905,371.14	-817.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7,791,728.88	468,090,894.42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4,126.99	-3,735,941.64	1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6,106.05	-4,761,790.57	3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28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96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75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18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2,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547.69	
所得税影响额	400,400.11	
合计	-2,578,020.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	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金生辉	59,428,594	10.61	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9.36	0.0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飞梅	23,820,725	4.25	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李建明	21,812,963	3.90	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金飞菲	2,756,880	0.49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顺威	2,732,500	0.49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同洲精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41,400	0.40	0.00	无	其他
李元庆	2,235,012	0.4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云龙	2,144,520	0.38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人民币普通股 149,255,273
金生辉	59,428,594	人民币普通股 59,428,594
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44,100
金飞梅	23,82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3,820,725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单只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限额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2、采取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87,834,071.22
负债总额	4,996,268,7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3,645,60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3,547.5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29,431,522.96 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控制,占 2019 年

李建明	21,812,963	人民币普通股	21,812,963
金飞菲	2,756,880	人民币普通股	2,756,880
陆顺威	2,7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5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同洲精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1,400
李元庆	2,235,012	人民币普通股	2,235,012
黄云龙	2,144,52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明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持有金阳光投资 100%股份,其中金生光持有 70%,金生辉持有 30%。 (2)股东金生光、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明、金飞菲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413,333,411.21	1,956,982,294.92	-60.89%	主要系按新会计准则将质保金重分类所致
预付款项	302,317,052.07	87,087,110.32	247.14%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进场费及材料费
存货	143,856,465.87	2,742,748,785.43	-94.76%	主要系按新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资产	3,187,445,636.37	0	100.00%	主要系按新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债权投资	20,886,900.74	886,000.74	2255.00%	主要系新投资定期存单业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1,287.26	7,208,524.11	90.63%	主要系 PPP 项目进度增加
预收款项	998,900,581.71	637,349,865.73	56.73%	主要系收到业主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858,749.85	51,605,305.76	-36.33%	主要系上年计提部分于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86,718,673.32	55,282,470.77	56.86%	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收到业主上年度计提的税金
应付股利		1,274,000.00	-100%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上期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长期应付款	13,576,869.03	8,552,782.22	58.7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项目名称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税金及附加	2,266,720.16	1,467,795.52	54.43%	主要系收到业主计缴税金计提税金及附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6,568.63	-21,905,371.14	-817.1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280.04	-25,929,693.89	32.79%	主要系新投资定期存单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4,388.08	42,677,452.71	256.92%	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正平股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0,343.4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84%(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13,543,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84%)(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正平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一致行动人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减持股份 13,250,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62%,其中金生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999,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71%;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1,2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91%(公告编号:2020-002、006)。

3.2.2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阳光投资分别解除质押股份 200 万股、900 万股(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金飞梅解除质押股份 2,214.10 万股(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金生辉解除质押股份 3,515.3440 万股(公告编号:2020-005)。

3.2.3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生辉、李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0 万股、2,181.2963 万股、1,5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实现城北支行。本次质押后,金生辉、李建明、金飞梅分别累计质押数量为 5,275.3440 万股、2,181.2963 万股、1,530 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 88.7676%、100.9%、64.29%(公告编号:22004-004)。

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对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做了相应调整(公告编号:2020-008、009、010、011、012、013、014、015)。

3.2.5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救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务工作者的公告》,公司捐赠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支持救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务工作者的防护器具、防护设备及生活补助(公告编号:2020-00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期末货币资金的 79.44%。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较长时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9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9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4.18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3.67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00	0.00	15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00	0.00	1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2.35	0.00	0.00	352.35
9	银行理财产品	88.69	0.00	0.00	88.69
1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0.00	0.00	2,4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22,541.04	12,400.00	360.75	10,141.0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841.0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41.0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858.96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6,587,834,071.22	5,545,841,552.87	18.79	4,093,534,081.30
营业收入	3,728,620,812.66	2,812,266,652.35	32.58	1,530,758,7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9,449.51	69,776,898.52	2.34	43,915,7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78,746.27	57,372,369.11	11.34	42,811,2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3,645,602.42	1,337,810,611.84	4.17	1,279,863,6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3,534.57	52,228,888.98	710.34	-465,496,46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5.26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3.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8,090,894.42	932,634,532.67	994,143,703.82	1,333,751,6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5,941.64	43,872,008.71	12,836,607.10	18,344,7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1,790.57	42,044,303.94	12,732,116.10	13,864,1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5,371.14	32,470,539.34	221,210,653.83	191,458,31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32,930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生光	41,215,835	149,255,273	26.65	质押	149,242,000	境内自 然人
金生辉	16,979,598	59,428,594	10.61	质押	35,153,440	境内自 然人
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9,731,240	55,227,740	9.86	质押	53,695,100	境内非 法人股
金飞梅	6,805,922	23,820,725	4.25	质押	22,141,000	境内自 然人
李建莉	6,232,275	21,812,963	3.90	无		境内自 然人
金飞菲	787,680	2,756,880	0.49	无		境内自 然人
陆霞威	2,732,500	2,732,500	0.49	无		境内自 然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信托招商南顺通 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1,700	2,241,400	0.40	无		境内自 然人
李元庆	638,575	2,235,012	0.40	无		境内自 然人
黄云龙	612,720	2,144,520	0.38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 70%、30%股份 (2) 股东金生光、青岛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